

G-33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99 學年度入學中研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	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		
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		
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0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	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0 學分、選修最低 24 學分		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
2. 畢業論文：6 學分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6 學分	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四、低修大三、四課程承認學分：3 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3 學分		含校際選課學分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0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
1.		
2.		
3.		
4.		
5.		
6.		
7.		
8.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6 學分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 碩專班所開之資料結構與系統程式（3 學分），可抵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資料結構及系統程式（6 學分）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1. 資料結構		
2. 系統程式		
3. 資料結構與系統程式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期之 10 月 15 日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		
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九、其 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未訂。	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）
（一）修習外系課程需指導教授同意，若尚未商請指導教授，需所長同意。		
（二）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網媒所所開課程至多 6 學分。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98 年 8 月 21 日

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中科碩專班畢業條件明細表(98學年度起入學適用)

專業選修科目列表

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
(1) 人工智慧	半	3
(2) 人機互動	半	3
(3) 多媒體系統	半	3
(4) 多媒體晶片系統設計	半	3
(5) 伺候理論	半	3
(6) 高等演算法	半	3
(7) 虛擬實境	半	3
(8) 超探索演算法	半	3
(9) 資料探勘與機器學習	半	3
(10) 遊戲設計	半	3
(11) 電腦圖學	半	3
(12) 通訊系統原理	半	3
(13) 視訊訊號處理	半	3
(14) 視訊編碼	半	3
(15) 資料壓縮	半	3
(16) 電腦視覺	半	3
(17) 圖形識別	半	3
(18) 影像處理	半	3
(19) 數位訊號處理	半	3
(20) 語音處理	半	3
(21) 數位視覺效果	半	3
(22) 數位影像生成	半	3
(23) 數位學習	半	3
(24) 分散式系統	半	3
(25) 區域網路	半	3
(26) 嵌入式系統	半	3
(27) 無線網路	半	3
(28) 網路程式設計	半	3
(29) 網際網路規約	半	3
(30) 個人通訊服務	半	3
(31) 高速網路	半	3
(32) 高等計算機網路	半	3
(33) 普及計算	半	3
(34) 寬頻通訊網路	半	3
(35) 隨機程序	半	3
(36) 醫學影像處理	半	3
(37) 類神經網路	半	3
(38) 系統與網路管理	半	3
(39) 網路安全	半	3
(40) 網路專題	半	3
(41) 網路模擬與效能分析	半	3
(42) 計算機網路	半	3
(43) 資訊安全	半	3
(44) 計算機系統與網路管理	半	3
(45) 高等影像處理	半	3
(46) 資料模式與資料處理	半	3
(47) 車載網路設計與模擬	半	3

[illegible]

◎備註：

1. 本系最低應選修 24 學分(內含承認外系學分 3 學分)。
2. 以上選修科目來自課程規劃，可能未成班或停開。